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公司 19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9,457,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21,049,368 股，下同）的 64.524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3,200,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58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6,257,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5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98,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06,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杨萌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9,226,622	99.9759%	231,000	0.024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杨萌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576,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576,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8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非独立董事叶绍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56,795	85.9032	5,720,000	14.096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魏臻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2.02	关于选举诸葛战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2.03	关于选举张汉龙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2.04	关于选举程运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吕蓉君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3.02	关于选举廖朝晖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姜志华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4.02	关于选举徐丽丽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魏臻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2.02	关于选举诸葛战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2.03	关于选举张汉龙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2.04	关于选举程运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3.01	关于选举吕蓉君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3.02	关于选举廖朝晖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4.01	关于选举姜志华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4.02	关于选举徐丽丽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周世虹、刘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姜志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姜志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魏臻先生、诸葛战斌先生、张汉龙先生、程运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蓉君女士、廖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4 位非独立董事及 2 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魏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选举诸葛战斌先生、张汉龙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魏臻（主任委员）、廖朝晖、程运安
审计委员会	吕蓉君（主任委员）、廖朝晖、张汉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朝晖（主任委员）、吕蓉君、诸葛战斌
提名委员会	吕蓉君（主任委员）、廖朝晖、诸葛战斌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吕蓉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姜志华女士、徐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姜志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程运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诸葛战斌先生、程磊先生、徐自军先生、李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梦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余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雅洁女士、侯菊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程运安先生和诸葛战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梦慧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王雅洁女士、侯菊音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叶绍灿先生、李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春煌先生、喻荣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电子邮箱：hmh@go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程磊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2001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职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有限”）、工大高科，历任技术中心副主任、系统集成部部长、运输工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1 年 11 月 202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产品技术中心主任；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创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同时，程磊先生兼任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正达”）董事。

徐自军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工大高科有限、工大高科调试工程师、信号工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工程实施中心主任、智能矿山事业部总经理、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院长；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智能矿山事业部总经理。同时，徐自军先生兼任合肥正达董事。

李艳红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经理、工大高科协理部部长、内控中心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同时兼任合肥正达董事长、总经理。

胡梦慧女士：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中级建筑工程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江苏省电视广播集团体育频道广告部采编、南京致道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安徽一一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合肥中方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工大高科证券部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余维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级会计资格证书。曾任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大高科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雅洁女士：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工大高科有限、工大高科系统集成部员工、矿井信号营销部部长助理、市场管理部副部长、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生产计划部副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证券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代表；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和法律事务代表。同时，王雅洁女士任合肥正达监事。

侯菊音女士：1989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职于工大高科证券部。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7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或“出让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汇隆华泽”或 “受让方一”）、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嘉医疗”或“受让方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新华瑞拟将持有的公司 9,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98%）转让给汇隆华泽。永新华瑞将持有公司剩余 15,045,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36%）转让给源嘉医疗。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汇隆华泽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19,4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9.99%；源嘉医疗持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36%，永新华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3 年 9 月 18 日，汇隆华泽收到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出具的《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关于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受让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汇隆华泽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依法推进确定受让价格，受让永新华瑞持有天目药业 9,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9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永新华瑞与青岛汇隆华泽经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7GC791

乙方（转让方）：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 72 号三层 0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62DWXJ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本协议中，“元”，除另有约定外，是指人民币“元”。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1.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1）将《股份转让协议》第 2.2 条变更为：双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同时甲方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89,618,400 元（大写：捌仟玖佰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支付至双方共同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指令托管银行将 5,500,000 元股份转让价款从托管账户划转至乙方收款账户（见《股份转让协议》附件一）作为股份转让价款的预付款。上述预付款的划转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总体股份转让价款保持不变。甲方应于股份过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指令托管银行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从托管账户划转至乙方收款账户（见《股份转让协议》附件一）。

（2）将《股份转让协议》第 11.2.5 条变更为：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的，本协议终止，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含预付款）。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合同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3】浙 0109 民初 12871 号），公司存在涉嫌违规担保，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应当在控制权变更前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作出消除全部损害的相关安排。目前，永新华瑞等相关方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为准，经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本次交易后，永新华瑞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工作。

4、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7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ianmuyaoye@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半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峰先生

总经理：刘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郝亦朗先生

财务总监：刘波先生（代行）

独立董事：盖水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ianmuyaoye@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亦朗先生

电话：0571-63722229

邮箱：defwork@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6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电子”）拟与湖南银行郴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功田电子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机构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湖南银行郴州分行	1	土地	郴国用(2012)第 0217 号	35459.3㎡
	2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23025 号	4032㎡
	3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23027 号	5023.5㎡
	4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23014 号	9758.25㎡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功田电子及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功田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抵押期限为四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郝建清先生签署上述资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功田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功田电子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7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郝建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贺丽楠女士（贺丽楠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贺丽楠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成柯静女士（成柯静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成柯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5-2666666

传真：0735-2659987

电子邮箱：ir@gospell.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贺丽楠，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贺丽楠女士 1994 年至 2000 年任湖南郴州麻制品厂车间核算员、财务部职员；2000 年至 2002 年任郴州拓普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 年至 2007 年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8 年至 2017 年任郴州希典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 年至 今任职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先后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

贺丽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成柯静，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至今，任职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先后担任公司售后部助理、郴州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证券部证券专员。

成柯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成柯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6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